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縣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俊縣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兼衡酌其竊盜手段、目的、竊得財物價值、犯後態度及素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取之物品，已發還予告訴人，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17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黃心姿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6499號

20 被 告 陳俊縣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3樓

22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  
23 號5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俊縣於民國113年3月5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9 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見李宇晴所有、掛  
30 置在其機車上之安全帽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1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頂安全帽（已發還），  
02 得手後旋即騎車離去。嗣經李宇晴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後，  
03 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陳俊縣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點拿取上開安全帽，然矢  
07 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因為伊自己的安全帽帽扣鬆鬆  
08 的，所以伊就把自己的安全帽放在被害人機車上，要跟被害  
09 人借換一下安全帽使用等語。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  
10 被害人李宇晴警詢中證述甚詳，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  
11 圖照片6張在卷可參；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證人陳稱：  
12 被告是拿壞掉的安全帽放在伊車上等語，有本署公務電話紀  
13 錄附卷足憑，顯見被告係因己之安全帽壞掉無法使用，始拿  
14 取被害人之安全帽，被告前詞辯稱借換安全帽使用一情，顯  
15 非真實；佐以被告前曾有多次竊盜犯行，理應知悉拿取他人  
16 財物之前，需經該物所有權人同意始得拿取使用，以維護社  
17 會交易安全秩序，及對物品所有權人之尊重，然被告卻仍捨  
18 此未為，在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前，逕自拿取其安全帽使用，  
19 且於臨訟時一再狡辯已把自己之安全帽放在對方車上，故拿  
20 取對方安全帽是暫時借用，作為竊取他人物品正當化之理  
21 由，其行為顯不足取，且毫無悔意，稽上以觀，被告所辯，  
22 洵非可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2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